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8〕30号

关于印发《济宁学院 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济宁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济宁学院

2018年5月8日

济宁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完整和安全，确保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防止资产流失，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鲁教财字〔2011〕65号）、《山东省省级行政事业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鲁财资〔2011〕7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实施产权管理与监督；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资产的流失；推动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对经营性资产实行有偿使用并监督其实现保值增值。

第三条 国有资产管理的的内容包括产权界定、登记、年检、变动和纠纷调处；国有资产的购置、使用、处置、评估、统计报告和监督；向主管部门和学校报告情况以及国有资产的规范化管理等。

第四条 我校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 （二）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
- （三）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

第五条 我校的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占有、

使用，在法律上被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其内容包括国家拨给学校的资产，学校按照国家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学校所有的资产。学校国有资产的表现形式有以下几种：

（一）流动资产：指可以在一年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等。

（二）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 1000 元以上（其中：专用设备单位价值在 1500 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是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作为固定资产管理。

（三）无形资产：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及其他财产权利。

（四）对外投资：指学校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向校办企业和其他单位的投资。

（五）其他资产：指学校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济法律确认为我校所有的资产。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的国有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由国家统一所有，省

教育厅、省财政厅监督管理，学校占有使用。校长作为法人代表，依法履行保护和管理学校国有资产的职责，确保学校资产科学配置、有效利用和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七条 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在校长的领导下，代表学校行使资产管理者的责任，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资产管理的政策、法规，制定学校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进行监督检查。

（二）负责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及学校其他资产的产权界定、登记、统计、评估、年检等产权管理工作，明晰学校内部产权关系。组织学校资产的年检工作，编制学校资产汇总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地反映学校资产变动及效益状况。按照上级资产主管部门的部署或学校工作的需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清产核资工作。

（三）合理配置、利用学校的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为学校各项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质保障。

（四）负责办理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的申报手续，对投入经营的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和保值增值考核，确保学校资产收益。

（五）负责组织学校各种仪器设备购置计划的论证、审批、采购、调拨、转让、报损、报废、审定等工作。

（六）负责组织办公用具、材料（含基建材料）、劳动保护用品以及大宗批量物资的招标、采购、供应及管理工作。

(七) 负责公有房屋及土地资源的确权、建档工作；参与房屋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论证、基建竣工验收；负责公有资产管理、分配、调整等日常管理工作。

(八) 负责学校房屋、土地等资产的租赁工作。

(九) 负责学校校园规划、维护、卫生、绿化、环境整治及相关建设项目的审定、招标等管理工作。

第八条 学校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其职责范围内的各类国有资产。其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本办法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归口管理范围内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

(二) 参与归口管理资产的计划、论证、验收、清查登记、统计报告、效益评估等，并负责指导日常的维护管理；

(三) 办理归口管理资产调拨、转让、报损、报废等事项的审核手续；

(四) 负责归口管理资产的科学配置、有效利用和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九条 资产占有使用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学校资产负有直接管理责任，负责贯彻执行学校有关资产管理的政策、规定，确保占有、使用资产的安全、完整、不流失；办理本单位资产的增减变动手续，建立健全资产账、卡，做到账、卡、物相符；由本单位一名领导分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并配备专

兼职管理人员，责任到人。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条 各单位须根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根据本单位实际配备专职或兼职国有资产管理人人员，将资产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科室和个人，认真做好本单位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各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各种资产，需建立账簿、分类登记，杜绝账外资产存在。不论以何种形式取得的资产，均需及时入账。

第十二条 资产管理处会同资产归口管理单位、部门，对大型、精密、贵重的仪器设备及大宗一般设备、仪器、家具等的购置，制定年度计划，组织可行性论证，并实行购建项目首席申请人、单位负责人责任制。

第十三条 各单位、各部门对固定资产及存货的管理，实行岗位责任制，建立立项、论证、采购、验收、入库、领用、保管、借用、修缮、养护、使用情况检查以及损失赔偿等制度。

第十四条 各单位须对占有、使用的资产实行定期清查，做到家底清楚，账账、账卡、账实相符，防止资产流失；对盘盈或者盘亏的资产按规定程序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未经学校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自行占用、出租或出借学校土地、房屋以及其它资产。

第十六条 各单位对闲置、利用率不高的资产，须及时提

出调剂使用申请，报资产管理处审批后，进行调剂处置。

第十七条 各单位不得利用管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以任何形式为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担保。

第四章 有偿使用

第十八条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是指学校在确保职能正常履行和健康发展的前提下，以获取经济利益和服务教学科研为目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其占有的货币资产、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将使用权在一定期限内让渡给他人的经济行为。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方式包括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内部经营等，其国家所有的性质不变。

第十九条 学校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实行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处负责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事项的审核、报批工作。未按规定程序报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国有资产予以有偿使用。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前，申请单位或部门须进行必要的风险论证和效益论证。

第二十条 拟有偿使用的国有资产产权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申请有偿使用；涉及法律诉讼的资产，诉讼期间不得申请有偿使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国有资产有偿使用事项实行专项管理、建账登记，在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国有资产报表和产权登记检查中对相关信息予以公布。

第二十二条 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科研活动，不违反国家法

律法规情况下，经资产管理处审核并报批后，可使用仪器设备对社会或师生开展有偿服务。

第二十三条 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包括初始投资和追加投资），须经学校批准。

（一）对外投资方式包括：

1. 投资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2. 与其他出资人共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二）对外投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政府扶持发展方向；
2. 有符合客观实际的良好收益预期；
3. 与学校教学、科研业务密切相关，有利于高等教育事业的发展。

（三）对外投资不得从事下列事项：

1. 购买股票、期货；
2. 购买各种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以及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或金融衍生品；
3. 境外投资；
4.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事项。

（四）下列资产可以用于对外投资：

1. 事业基金；
2. 闲置实物资产；

3. 无形资产。

（五）下列资产不得用于对外投资：

1. 财政拨款和专项财政拨款结余；

2. 利用国外贷款的单位，在国外债务尚未清偿前由该项贷款形成的资产；

3. 履行教学科研职能和发展教育事业正常需要的资产；

4. 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认定不得用于对外投资的资产。

第二十四条 利用国有资产对外出租须经资产管理处审核并报批。

（一）下列资产不得对外租赁：

1. 正常需用的资产；

2. 租赁期限未满的资产；

3. 未取得产权共有人同意的资产；

4. 已被依法查封、冻结的资产；

5. 海关监管期内的仪器设备；

6. 国家政策规定不得对外出租的其他资产。

（二）资产租赁应当采取公开招募的方式选择承租人；不便于公开招募的，以协议方式定向租赁，租赁价格不得低于经中介机构评估价格或市场公允价格。

（三）资产租赁必须签订租赁合同，资产租赁合同应当包含下列内容：

1. 承租人租赁资产用途；

2. 承租人对所租赁资产的安全、维护或修缮责任;
3. 租赁价格及租金具体支付方式、支付时限;
4. 违约责任;
5. 合同期限;
6. 确保国有资产权益不受侵害的其他约定。

(四) 资产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 确需超过 3 年的, 每 2 年一个档期, 分期分档确定租赁价格, 但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承租人须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租金。

第五章 资产处置与划转

第二十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各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 进行产权转让及注销产权的行为, 包括调拨、转让、报损、报废等。

第二十六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处置国有资产, 必须报资产管理处, 由资产管理处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技术鉴定, 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处置和划转。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对呆账、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处理, 应查明原因, 分清责任,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审批、核销。

第二十八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根据不同情况提交有关资料:

- (一) 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
- (二) 资产报废、报损的技术鉴定和有关证明;

- (三) 资产评估报告和相关单位管理部门的价值确认文件;
- (四) 处置资产清册及对非正常损失责任者的处理文件;
- (五) 其它有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处置资产后应根据核批的文件及时调整相关账目。

第三十条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处置国有资产的收入应根据其占用、使用权的管辖范围交财务主管部门按上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第三十一条 下列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经资产管理处审验并经学校批准后，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批：

- (一) 土地使用权;
- (二) 货币性资产 (含货币资金及往来款项);
- (三) 对外投资 (含股权);
- (四) 未达使用年限且单项账面原值 500 万元以上 (含 500 万元) 的固定资产;
- (五) 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下的整体资产处置。

其它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由高校自主审批，处置结果于每季度终了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教育厅备案。

资产使用年限标准参照《山东省高等学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执行。已达使用年限仍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第三十二条 资产划转是指校内因管理体制发生变化，需撤销、合并、分立、改变隶属关系等，无偿转移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一种行为。

第三十三条 如确定撤销、合并、分立、改变隶属关系等，学校须对其资产、负债进行全面清理清查，登记造册，报省教育厅、财政厅批准后，办理资产移交和产权登记手续。

第六章 收入与收缴

第三十四条 国有资产收入包括资产处置收入、对外投资收益、资产租赁收益和利用国有资产取得的其他收入等。

第三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全额上缴国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由单位财务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上缴国有资产收入，应当向省财政厅申请执收项目编码，按省财政厅统一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滞留、坐支、截留、隐瞒、挪用。

第三十七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收入收缴辅助账簿，逐一记录国有资产收入收取和缴库情况，以备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清查和评估：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 合并、分立、清算。
- (四)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国有资产评估工作一般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相关部门要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其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八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并使其增值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各级管理部门、资产使用单位及师生员工，都有管好、用好国有资产的义务和责任，依法维护其安全、完整，并实现保值增值；学校对各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定期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进行奖惩。

第四十二条 对取得下列成绩之一的单位及有关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 积极开展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成绩显著的；

(二) 在国有资产管理中有创新，运用和推广现代技术并取得显著效果的；

(三) 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同违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法规、制度及损毁、侵占国有资产的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第四十三条 资产管理处、各归口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在资产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将追究其责任：

(一) 未按规定履行职责，致使资产严重丢失或损坏，不反映、不提出建议、不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

(二) 在产权管理工作中，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办事，滥用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校有权责令其改正，并按管理权限，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一) 未履行职责，资产管理不善，造成严重损坏、丢失的；

(二) 不如实进行产权登记，不填报资产报表，隐瞒真实情况的；

(三) 擅自转让、处置资产或用于经营投资的；

(四) 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资产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 对用于经营投资的资产，不认真进行监督管理，不履行投资者权益，不收缴资产收益的。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造成资产严重损坏和丢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

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类占有、使用我校国有资产的各部门、各单位及人员。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印发
